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范对外捐赠行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其他资产等合法财产在境内外开展的对外捐赠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对外捐赠属公益事业行为，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对外捐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量力而行。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和现金流等情况，合理确定对外捐赠规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或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外捐赠规模应当相应压缩；

（三）权责清晰。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的财产或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不得将企业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四）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捐赠实施集中管理，且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或授权，不得对外捐赠，向公司上报审批对外捐赠项目时，需同时提交地方政府的公函及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五）诚实守信。按照本办法决定并已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守信，严禁虚假许诺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对象和资产范围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范围，主要包括：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

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定点扶贫、定点援助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六条** 对外捐赠的受赠人主要包括：

- （一）受灾或定点扶贫地区的各级有关政府部门；
- （二）公司项目所在国有有关政府部门；
-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
- （四）社会弱势群体或者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自然人，原则上不得作为受赠人。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资产应是本单位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除特殊情况外，下列资产不得用于捐赠：

- （一）科研、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 （二）土地资产、无形资产；
- （三）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
- （四）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
- （五）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 （六）不合格产品；
- （七）涉密设备物品；
- （八）不适宜对外捐赠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对外捐赠应以公司名义开展，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公司管理层人员或其他职工等个人的名义对外捐赠。

**第十条** 通过购买实物进行捐赠的，应比质比价采购。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捐赠事项须严格按照公司流程审批。

**第十二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捐赠，累计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含 1%）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累计价值超过净资产值的 1%且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对外捐赠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需履行相应的预算追加审批程序。**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就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视为单项捐赠项目并累计计算该项目的捐赠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主要由以下各部门负责：

（一）总裁办为对外捐赠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对对外捐赠事项统一管理；

（二）财务部为对外捐赠支付的审核部门，对捐赠付款单据依规进行审核，并根据对外捐赠凭据做好账务和税务处理；

（三）捐赠事项发起部门为对外捐赠工作办理单位，负责提出对外捐赠发起、执行对外捐赠审批流程和实施对外捐赠活动；

（四）审计部为捐赠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外捐赠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实施过程中，捐赠事项发起部门应对资金、物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跟踪，掌握相关动态。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实施后，捐赠事项发起部门要将有关情况、实施效果等内容形成文字报告并存档。重要的对外捐赠事项要进行适当宣传，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形象和美誉度。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接受审计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未依照本制度进行捐赠，如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范围的捐赠，以及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规依纪追究公司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裁办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